

112-D005 (P 16-1)

案號 112-D00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投標須知

- 一、法令依據：本案為場地出租，擬參照採購法精神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以公開標租方式辦理。
- 二、本標案名稱：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
- 三、投標資格：合法登記之公司、行號，並持下列證件者（請附影本並須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一）公司或商業設立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於98年4月13日起廢止，不得作為證明文件用。投標廠商列印登記資料得透過經濟部-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系統(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或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站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資訊網站查詢商工登記。
 - （二）最近一期納稅證明
- 四、標租最低底價：
 - （一）每月每台自動販賣機至少繳交場地使用費新台幣3,000元整為標租底價，如廠商報價少於前述額度，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二）場地使用費(含電費及5%營業稅)每年7、8月份不收。
 - （三）場地清潔費(每月營業額3%)每月份繳交。
- 五、本標案於112年12月22日前刊登於本校總務處網頁最新消息與行政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財物出租公告，投標文件請於本校總務處網頁免費下載。
(本校網站<http://www.ntcu.edu.tw>)
- 六、投標期限：民國112年12月28日(四)下午17時前，以郵遞寄達本校總務處文書組，或專人送達總務處事務組，逾時不受理。標封上應標示廠商名稱及地址，並註明購案名稱或案號，若未依規定標示及註明，致無法參加開標或致收件人員誤拆標封，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 七、開標時間及地點：民國112年12月29日(五)上午10時整，假本校行政樓總務處事務組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次一上班日同一時間地點開標。
- 八、投標單、標價清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
 - （一）以毛筆、自來水筆、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
 - （二）投標金額以中文(正體字)大寫書寫，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
 - （三）填妥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姓名、住址、電話號碼，並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

(四) 二人以上共同投標時，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未指定者，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九、保證金額度：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均為新台幣 54,000 元標廠商於決標後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並於履約完成後無息退還。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

- (一) 得標人放棄得標者。
- (二)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
- (三) 得標人未依規定清運標的物者。
- (四)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五) 借用、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六) 其他有影響標售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十一、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

十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 (一)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但免計收保證金者不在此限。
- (二)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正體字）大寫者。
- (三) 投標單所填事項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 (四)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
- (五) 保證金額或票據與本須知不符。

十三、決標原則：

- (一) 本案採不分段開標。
- (二) 以投標單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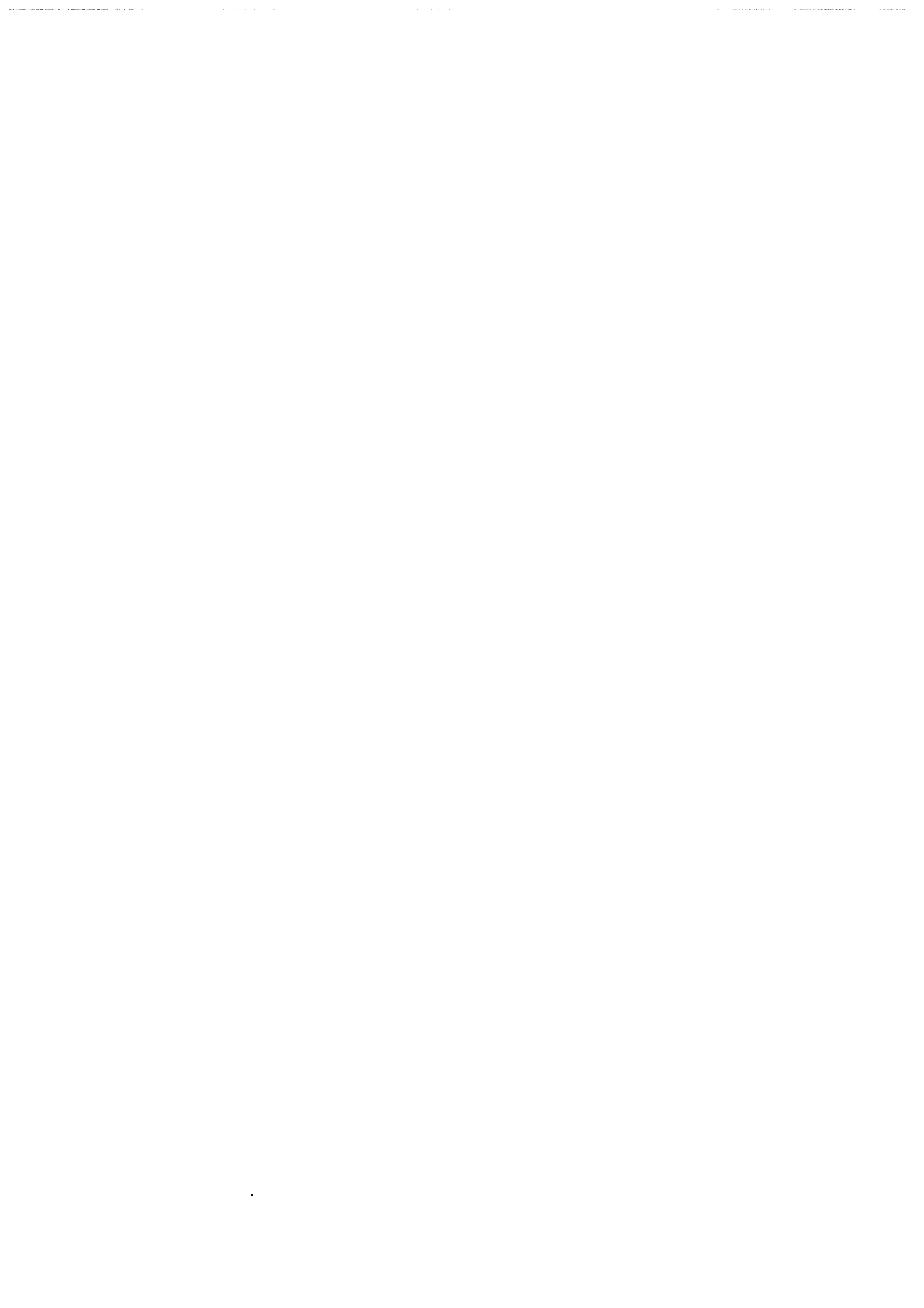
十四、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 投標廠商聲明書。
4. 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明細清單。
5. 標單及規格價格明細表。
6. 其他本校購置財物(勞務)規格、價格明細表中所列應檢附之文件。
7.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十五、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

十六、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

- 十七、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本校為質權人)、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本校為受益人)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本校為被保證人)、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本校為被保險人)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 十八、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校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七)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 二十、廠商所提出之各項文件影本，本校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履約期滿依約可協商續約一次。**
- 二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書樣稿、標單及規格價格明細表、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明細清單、退還押標金申請書、投標廠商聲明書。
- 二十三、本採購案如因颱風等災變，本校所在地停止上班，無法於原訂日期截止收件及開標時，則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時間及開標時間代之。
- 二十四、本須知為契約基本條款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 二十五、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參照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112-0005 (P16-4)

編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購置財物(勞務)規格、價格明細表

第 1 頁共 1 頁

| 編號 | 財物(勞務)名稱 | 規格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總價 |
|----|---------------|--|----|----|----|----|
| | 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 | <p>一、履約期限：決標日起 2 年。契約期滿後，經雙方同意議約後得續約乙次，最多二年。</p> <p>二、設置地點及數量：設置於迎曦樓、大詠絮樓、小詠絮樓及莊敬苑宿舍甲方指定之位置，並依契約內面積與數量設置為主，共計 9 台。</p> <p>三、販售費用及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商品單價比照超商單價 9 折 2. 除使用現金外，皆需至少一種無現金支付系統。 <p>四、販賣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飲水、飲料、牛奶、食品為限。 2. 不得販賣菸、含酒精飲料、違禁品等。 3. 各棟至少一台食品販賣機。 <p>五、服務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月營業額提供 3% 作為場地清潔費。 2. 廠商需按照實際設置販賣機數量繳納，每台每月 3,000 元整之場地租賃費用(含電費、垃圾清運費、5%營業稅) 3. 暑假住宿僅開放兩棟宿舍，為維護雙方權益，暑假期間(7、8 月)二個月不收場地租金，廠商只需繳納場地清潔費(營業額 3%) 4. 其他規定：機器故障，應退還投幣金額，損壞故障應於 24 小時內修復。 <p>六、放置自販機所產生之規費，由放置廠商負責繳納。</p> <p>七、本規格不足處，依契約規範為主。</p> | 月 | 20 | | |

財物---交貨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決標日起____日內勞務---履約期限：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決標日起 2 年。

請購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簽章：  聯絡電話：(04)2218-3110單位主管簽章： 

本案規格由請購人或計畫主持人設計規劃，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製定。

用費(含電費及5%營業稅，每年7、8月份不收)及地清潔費(每月營業額3%，每月份繳交)。場地使用費，每月每台新台幣〇〇〇元(每月9台總計新台幣〇〇〇元整)。費用應於決標日後十日內，一次簽發二十個月份費用(新台幣〇〇〇元整)之支票向甲方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並按月兌現，支票抬頭：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並劃線及禁止背書轉讓，支票日期為每月五日。如支票未兌現應於五日內補繳或由甲方自履約保證金扣抵；支票未兌現(含已補繳)次數累計達三次，甲方得於通知乙方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場地清潔費，乙方應以每月最後1日為結算日，由乙方檢附每月營業明細資料，於次月15日前，以現金或支票等方式繳納至甲方總務處出納組。

第五條 乙方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新台幣54,000元整，交由甲方保管做為履行契約之保證，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契約時，甲方得逕行終止本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乙方不得異議，並無條件放棄先訴抗辯權。於契約期滿或終止時，乙方將場地及設備交還甲方點收無誤，並經扣除應付之賠償、罰款及各項應付費用後，無息退還；如各項應付費用有不足，乙方須補足之。

第六條 乙方不得將全部或一部分場地轉借他人使用、出租，如有違反，甲方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第七條 乙方因販賣行為應繳納之各項稅費，及因本項場地借用致甲方衍生之任何稅賦，均由乙方負責繳納，如有逃稅、漏稅之情事發生，概由乙方自行負責，乙方亦不得以甲方名義，對外招募人員或招攬生意、或對外賒欠貨物或借貸銀錢，凡乙方金錢上之一切行為，概與甲方無關。

第八條 乙方應於每台販賣機裝置漏電斷路器，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

乙方設置販賣機時，如需增設、改裝線路及設備等，應事先經甲方同意後辦理，並由乙方自行負擔所有費用。

乙方因業務需要而修改或增置之設備，於契約屆滿（或因故終止契約）後，由乙方負責回復原狀或贈與甲方，不得要求甲方收購或補償。逾期得由甲方僱工拆除，其費用由乙方負擔或由履約保證金扣除。

- 第九條 乙方應於販賣機上標示使用方法、服務電話、機器故障時退幣處理方式。損壞故障應於廿四小時內修復。販賣機販售之商品應與展示之樣品相符合。
- 第十條 乙方負責販賣機之保養與管理，甲方得隨時派員督導。
- 第十一條 乙方人員及其供應廠商進出甲方校園時，應遵守甲方門禁及車輛管理規定。乙方工作人員如有違反前述規定，致損害甲方權益時，乙方應負責賠償。
- 第十二條 乙方對設置之販賣機，應負一切安全維護責任，其因販賣機所造成之人員、財物損害，概由乙方負完全賠償責任。
- 第十三條 乙方違反本契約各項規定時，甲方得予每次罰款壹仟元整，累計罰款超過五次以上，甲方並得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罰款之認定，由甲方負責；一經認定罰款，乙方不得異議，若乙方拒繳罰款，以違約論。乙方違約情節重大時，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並沒收履約保證金。
- 第十四條 販賣機如遭毀損、竊盜等情事，由乙方自行負責。甲方除提供必要之調查協助外，不負任何保管與賠償責任。
- 第十五條 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如認為乙方所提供之服務未能達到預期品質時，得隨時通知乙方終止契約；乙方如因故無法繼續辦理時，亦可於三個月前以書面向甲方提出終止契約之要求。未得甲方允許，不得中途停止履行契約，否則沒收其履約保證金。
- 第十六條 契約有效期限內，甲方因故需收回所借用之場地時，應於壹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應即按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並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補償。
- 第十七條 乙方於契約期滿或接獲甲方通知終止契約或通知收回場地期限屆滿日起十五日內，應即辦妥場地回復原狀、清潔及財物設備點交工作；每逾期一天，罰

款新台幣參仟元整，至全部點交清楚為止，逾期十五天以上沒收履約保證金，並另依本契約有關條款辦理之。

第十八條 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時，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依商務仲裁條例之程序提請仲裁，仲裁期間乙方應繼續履行本契約義務，並同意以台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九條 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前項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雙方協議補充。

第廿一條 本契約正本一式二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副本二份存甲方備用。

甲 方：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法 定 代 理 人：郭 伯 臣
地 址：台中市西區民生路一四〇號
電 話：04-22183199
統 一 編 號：52009903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投標廠商聲明書

本廠商參加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招標採購「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112-D005)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 項次 | 聲明事項 | 是(打V) | 否(打V) |
|----|--|-------|-------|
| 一 |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 | |
| 二 |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 | |
| 三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 |
| 四 |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 | |
| 五 |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 |
| 六 |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 | |
| 七 |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 | |
| 八 |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 | | | |
|---|--|--|--|
| 九 |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該認定標準第2條摘要如下：一、製造業、營造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8,000萬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者。二、除前款規定外之其他行業前一年營業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100人者。)</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十 |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 | |

| | | | |
|----|--|--|--|
| 十一 |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發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 | |
| 十二 |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 | |

| | | | |
|----|--|--|--|
| 十三 |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p> <p>合計金額 _____</p> | | |
|----|--|--|--|

| | |
|----|--|
| 附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
| | 投標廠商名稱： |
| |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

(108.6.3 版)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 | |
|--|-------------|
|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 | 案號：112-D005 |
|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 |
|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 |

表 2：

| | | |
|--|---|---|
|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 | |
|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 | |
|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稱謂：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 受託人名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
| | |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

真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真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比致機關：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2-0005 / 116-12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固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標單

112-D005 (P16-13)

(投標廠商對本案之招標須知、規格等所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如下列價金承包。)

財物（勞務）名稱：「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 (112-D005)

| 新台幣 | 佰萬 | 拾萬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 | 整 |
|--------------|----|----|---|---|---|---|---|---|
| 單價 【每月/台】 | | | | | | | | |

備註：單價為每台每月之場地租金，如廠商報價少於標租底價，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投標廠商名稱（與統一編號）：

印

負責人姓名：

印

地址及電話（含手機）：

退還押標金申請書

一、 本公司（廠、行）參加「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112-D005）案投標，倘未得標或廢標或流標，請將押標金

1. 以當場退還（如未到場時由貴機關自行選擇其他方式辦理）。
2. 以開立支票方式辦理退還，如有郵遞誤失情形，由本公司自辦掛失。
3. 以匯款退還方式辦理，匯費由押標金項下扣繳。

（如未到場或未指定時，由 貴校自行選擇適當方式辦理。）

二、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等明細表一份，如因填報錯誤，致貴單位所退還之押標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公司（廠、行）自行處理。

| | | |
|------|------------------|--|
| 存款行庫 | 行、庫、局、信用合作社、農會名稱 | |
| | 地 址 | |
| | 戶 名 | |
| | 種 類 | |
| | 帳 號 | |
| 備 註 |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 |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投標廠商：

蓋章

負 責 人：

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收 據

支票銀行：_____

支票號碼：_____

茲收到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退還押標金：新台幣 54,000 元整

此 致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申請廠商：

負 責 人：

(簽章)

具 領 人：

(簽章)

身份證字號：

(112-D005 (P16-1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廠商投標標的規格明細清單

投標標的之品名、廠牌、型號、規格、產地國等由投標廠商填寫，請參考招標文件所檢附之「規格、價格明細表」內相關之規定說明，並請附型錄供參。規格欄如不足填寫請自行影印或將說明資料附於本規格明細清單後頁。

| 標案名稱 | 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 | | 案號 | 112-D005 | |
|-------------|---------------|-----|----|----------|---|
| 品名 (產地國) | 廠牌 型號 | 規 格 | | 數量 | 審查結果合用或 不合用及不合用 原因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規格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用(原因): 審查人 核章 |

廠商名稱：

印

統一編號：

負責人：

印

電 話：

地 址：

傳 真：

112-D005 (D16-16)

投標標封

採購名稱：學生宿舍自動販賣機場地租賃 (112-D005)

截止投標時間：112年12月28日17時00分

開標時間：112年12月29日10時00分

專人送達：

收件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件人簽章：

- 注意事項：
1. 請將證件封、標單封密封後裝入本標封內。
 2. 本標封限於截止投標時間前以掛號寄達本校，或專人送達本校總務處事務組簽收。
 3. 本標封之封口應予密封。
 4. 寄信人欄由投標廠商於投寄時，填寫投標廠商、統一編號、地址、負責人姓名、聯絡電話。
 5. 收件時間、收件人簽章係由投標廠商直接將標單送交主辦機關時再行填列。

| | |
|----|--|
| 編號 | |
|----|--|

40306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140號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總務處事務組 收

(本欄由主辦機關於開標時編列號碼)

| |
|----|
| 掛號 |
|----|

投標廠商：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姓名：
聯絡電話：

